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 公司燃气产业板块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关注公告

晋能集团、山西国电和山西煤销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发布公告称,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国新能源与晋能集团燃气板块资产、业务和人员重组整合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国资产权函【2015】383 号)(以下简称“《通知》”), 拟将晋能集团及其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山西国电和山西煤销的燃气产业板块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山西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涉及晋能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山西国电持有的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燃气”)66%的股权及山西煤销持有的山西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天然气”)50%的股权及山西大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大元新”)51%的股权, 上述被划转三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将统一纳入国新能源管理体系。上述划转基准日拟定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山西国电下属的山西燃气与山西煤销下属的山西天然气及山西大元新合计的合并资产总额分别为 50.92 亿元和 23.71 亿元, 分别占山西国电和山西煤销合并资产总额的 6.36%和 1.56%; 拟被划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占山西国电和山西煤销合并所有者权益的 0.85%和 1.90%; 2015 年 1~5 月, 山西国电下属的山西燃气的合并营业收入为 6.80 亿元, 利润总额为-0.88 亿元(未经审计); 2015 年 1~5 月, 山西煤销下属的山西天然气及山西大元新合计的合并营业收入为 1.96 亿元, 净利润为-0.92 亿元(未经审计)。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同时, 国新能源一次性接受因山西省煤炭焦炭公路销售体制改革, 山西煤销公路煤炭管理站(含稽查电)和营业站撤销后所分流职工 38505 人中的 10000 名。山西省政府给予的财政补贴(包括资本金和人员工资保险补贴), 按照 10000: 38505 分配给国新能源和晋能集团。

截至目前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煤销”)存续债券包括“10 晋煤运 MTN2”、“11 晋煤运 MTN1”、“12 晋煤销债/12 晋煤运”、“12 晋煤运 MTN1”和“13 晋煤销债/13 晋煤运”,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集团”)为上述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电”)存续债券包括“12 晋国电债/12 晋国电”和“12 晋国电 MTN1”, 上述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存续债券信用等级均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进行评级。

联合资信认为,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所涉及资产中的净资产规模占比较小, 对晋能集团、山西国

电和山西煤销的生产、经营影响有限。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并将于近期出具对上述划转事项的专项评级报告，动态分析上述事件对晋能集团、山西国电和山西煤销主体长期信用水平及存续期债券信用等级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